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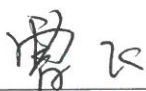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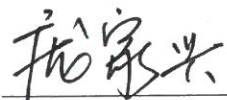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曹 飞



庞家兴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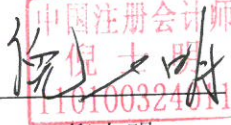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玉寿 

  
倪士明 

  
童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7日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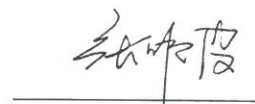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房立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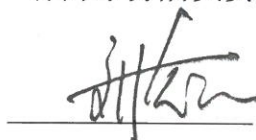


张淼晶



张明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克江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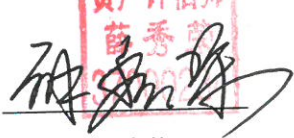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签章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薛秀荣

  
  
管基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7日